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蔡蕾
6.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160,823,629.73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42,400,374.49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39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50,000,019.9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